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8/17-18 號文件

2018 年 2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抗生素(修訂)規例》

(第 9 號法律公告)

第 9 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第 12 條訂立，以修訂《抗生素規例》(第 137A 章)附表 1，將 1 種抗生素(即依立諾克丁)加入第 137 章適用的物質名單內。

2. 第 9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含有依立諾克丁的藥劑製品只能根據第 137 章：

- (a) 由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註冊醫生、註冊牙醫、註冊獸醫)或註冊藥劑師憑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銷售或供應；及
- (b) 由若干合資格或持有牌照的人士施用作治療用途。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1/10)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依立諾克丁是一種從阿凡曼鏈霉菌系列所衍生的新抗生素劑，可用於治療對條蟲、線蟲及體外寄生蟲患有混合感染或懷有混合感染風險的貓隻。據政府當局所述，依立諾克丁受第 137 章管制，有助防止濫用這種新的抗生素導致出現抗依立諾克丁微生物的可能性。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當局曾就依立諾克丁納入第 137A 章附表 1 一事諮詢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該局同意此舉以管制其銷售和供應。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依立諾克丁的詳情。

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 9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實施。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第 10 號法律公告)

7. 第 10 號法律公告是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9 種物質("該 9 種物質")。

8. 第 1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 9 種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把該 9 種物質列於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9.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該 9 種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該 9 種物質的詳情。

1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 10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實施。

《201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第11號法律公告)

12. 第11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大學("港大")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13(2)條按港大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以修訂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藉以：

- (a) 加入可由港大頒授的2個學士學位、7個碩士學位、1個博士學位及1個深造文憑；及
- (b) 修訂4個港大文憑("該4個文憑")的中文名稱。

13. 據港大於2018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4段所述，港大加入有關的學位及文憑課程，可配合各個專業在學術教育和培訓方面不斷增長的需求；港大修改該4個文憑課程的中文名稱，以符合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銜計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統一名銜新規定，使該4個文憑能載列於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冊。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港大已就第11號法律公告諮詢相關各方(即港大有關學系、學院、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及教育局。

15. 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第11號法律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第12號法律公告)

17. 第12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第12號法律公告已於2018年1月26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18. 第12號法律公告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9月5日通過的第2374(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對馬里實施制裁。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19. 第 12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8 年 9 月 4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0.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2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第 12 號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法律公告。

21.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1 月就第 12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10)，已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528/17-18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顯示與其他聯合國制裁規例的相關條文相比有何不同之處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總結意見

2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 年 1 月 31 日